

淡水校區「學生宿舍一樓交誼廳、梯間整修及宿舍熱泵、窗簾更新工程需求規範」採購案

需求說明書

一、採購案名稱：淡水校區「學生宿舍一樓交誼廳、梯間整修及宿舍熱泵、窗簾更新工程需求規範」。

二、工作範圍：

(一) 淡水校區學生宿舍一樓交誼廳(施工範圍總坪數約 61 坪)

(二) 梯間欄杆(B1-7 樓) (B1-1 樓)共 5 區、學生宿舍窗簾(約 138 間)

(三) 宿舍大樓熱泵更新。

三、工程標的：詳細內容請參考第六項需求規範，並請詳填各項報價總表及明細表，總報價不得高於本案公告預算，否則不得作為決標對象。廠商須依其專業規劃設計，增列說明書不足處，如有其他新增項目，請於報價總表及明細表增列表格，敘明報價項目、數量、金額等。

四、本次購案採公開徵求企劃書，由投標廠商自行依現況規劃。

五、企劃書格式、內容：

(一) 企劃書書面資料一式 10 份。

(二) 企劃書格式：應編排目錄、頁次等，字體以標楷體為主，章名使用標楷體 16 號，節名使用標楷體 15 號，內文使用標楷體 14 號，但表格內之字體大小不受此限。以 A4 格式紙，雙面列印，中文橫式自左至右，加封面並裝訂左側成冊，圖表可用 A3 紙張製作，並摺成 A4 尺寸。

(三) 企劃書總頁數(不含封面、目錄及附件)以 30 頁為原則(單面印製 1 張計 1 頁；

雙面印製 1 張計 2 頁)。投標廠商不必製作模型，以圖面及文字說明為主，需繪製彩色 3D 情境模擬圖及各項施工詳圖。

(四) 企劃書內容(列為契約書之一部分)：

1. 公司現況
2. 公司實績 (曾經執行過之實績說明。)
3. 工程規劃設計 (現況調查、設計意向、及詳細施工說明。)
4. 預定工作進度 (施工步驟、施工時程。)
5. 回饋計畫。

六、需求規範

(一)學生宿舍一樓交誼廳：

1. 學生宿舍一樓交誼廳，重新設計規劃交誼廳原有及新購設備(含冰箱、販賣機)，及休閒設備(如休閒桌椅、閱讀桌椅)等配置，並提交 3D 設計圖解說。檢查並更新設備線路及網路。
2. 規劃中華郵政 (i 郵箱) 設置位置及線路施作。
3. 設計宿舍公告欄及活動看板區。
4. 樓梯間 B1-7 樓欄杆，及一樓交誼廳至學生餐廳欄杆，共 5 區，欄杆重新配色刷漆，如有銹蝕處需處理鋅粉底漆防鏽。

(二) 學生宿舍窗簾更新：

1. 學生男女宿舍窗簾二至六樓更新，需配合現有床組與空間設計窗簾色彩及樣式，並更新掛軌及塑鋼掛勾。
2. 宿舍尺寸皆有差距，需各間丈量窗簾尺寸，需有 2 組備用品供日後使用。

3. 完工後需提供窗簾布防焰證明。

(三)宿舍大樓更新熱泵：

1. 額定加熱能力 190KW(含)以上之熱泵主機，並提交設計圖說。

2. 熱泵設備需符合 CNS 或 ARI 熱泵額定規格相關標準。

3. 需使用環保冷媒 (R-410A、R-32...)。

4. 最高熱水溫度可達 $\geq 60^{\circ}\text{C}$ 。

5. 熱水側之熱交換器材質須為 #316 不鏽鋼或同級品。

6. 保護裝置至少應有以下功能：冷媒異常（壓力過高、洩漏等）、壓縮機異常（過載、過溫等）、水溫異常、斷水等。

7. 依 CNS15466 之測試標準並提供性能測試

8. 提供全機 3 年(含)以上保固

9. 全機保養服務(每年乙次共計三次)

七、如需進行線路佈置，必須說明後續防水、安全及維修之因應方式，電路管線須整理固定，非必要不可外露。

八、配置要求整建電力必須有獨立總開關，其下配置各處之分電開關，需設置迴路開關，並加裝漏電斷路器及節電設計。

九、所使用之燈具必須為 LED 或 T5 等節能省電燈具。

十、電線使用必須使用 2.0mm 以上台灣製造之單蕊線(如太平洋或同等品)。

十一、本設計規劃需經本校審閱同意後，使得施工。

十二、施工前承攬商必須參照公共工程施工規範、到現場實際了解規劃設計 及列出所須材料清單等，以免施工錯誤；在工作進行中，本校人員或使用單位如發現施工不

當或與設計圖、施工說明書不符時，無論已否完成，均應拆除重作，因此蒙受的損失應由承攬廠商負責賠償。

十三、請廠商自行評估現況及施工法，以對學校最有利及節省日後維護成本、維修簡單之方法提出簡報及施工。

十四、工作結算及付款辦法：本工程係以總價決標，總價結算方式辦理結算。依雙方訂定之合約規範付清工程款。

十五、保固期限：

(一) 自正式驗收合格之日起由廠商保固設備 3 年、防漏 5 年。

(二) 承包商須於驗收合格後，繳交契約總額百分之三的保固保證金，保固期滿，且無待解決事項後，無息發還保固保證金。

十六、驗收：

(一) 工作完成後，承攬商須以書面報告請本校派員驗收，並附全部檢驗記錄及自主檢查表一式參份，以供本校驗收人員施行逐項驗收時之參考使用，如未通過驗收之缺失，改善期限以 15 日曆天為原則，逾期仍未通過驗收，依合約罰則內容辦理。

(二) 其他依本校驗收規定辦理。

十七、規定事項：

(一) 承攬商必須具備充分之施工、校正機具設備，並能機動調派人員，配合工作量於期限內完成。

(二) 本校部門為協調相關工作之進度，得要求承攬商無償配合修正施工預定進度。

(三) 施工中之圖樣必須，小心保管，每日收工時應予整理妥當，不可污損。

(四) 本工作涉及之圖件、資料及現場設施承攬商須負保密責任，不得任意宣洩。

(五) 如有工程圖時，承攬廠商須確實遵照工程圖施工，施工時如遇障礙、困難或其他原因，致有變更需求，應經本校同意後始得變更。

(六) 承攬商施工期間亦須配合遵循相關之環保法規，確實執行施工污染防制措施，改善環境品質。

(七) 本校不舉辦工地說明會及標前說明會議，投標廠商須詳閱相關文件、施工規範說明書等內容，並自行到校勘查和了解現場工地的情況，確定能順利的執行完成本工作。決標後投標商不得要求賠償任何因”疏忽調查和未了解現場工地的情況”而產生額外費用，其費用由投標商自行負責。

(八) 本施工規範說明書未盡事宜，經協商同意後，由本校解釋。